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6076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一、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肆萬參仟壹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以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兼債務人賴志宏死亡，債務人陳韋樵律師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為由，聲請對債務人陳韋樵律師發支付命令。惟依債權人提出之授信契約書所載，立約人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為賴志宏，則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韋樵律師請求之部分，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年利率	期間（民國）	年利率
1	7,500,000元	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436%	111年4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	0.4436%
				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8872%
2	2,500,000元	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436%	111年4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	0.4436%
				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8872%
3	412,951元	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4.436%	111年6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	0.4436%
				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8872%
4	137,650元	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4.436%	111年6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	0.4436%
				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8872%
5	2,400,000元	11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4.436%	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7日止	0.4436%
				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8872%
6	800,000元	11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4.436%	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7日止	0.4436%
				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8872%
7	3,000,000元	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5.129%	111年5月3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0.5129%
				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258%

（續上頁）

8	3,200,000元	11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163%	111年6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	0.5163%
				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0326%
9	4,492,500元	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5.206%	111年7月27日起至112年1月26日止	0.5206%
				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0412%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